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輔宣字第4號
114年度監宣字第50號

聲　請　人　林煥堂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林煥斌
相　對　人　林煥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關　係　人　林煥章
　　林秀珠
000000000000000000
　　吳旭麟
　　吳怡慧
　　林詠富
　　林詠御
　　許麗梅

上列聲請人林煥堂聲請輔助宣告事件（114年度輔宣字第4號）、聲請人林煥斌聲請監護宣告事件（114年度監宣字第50號），本院合併審理，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己○○（男，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壬○○（男，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己○○之監護人。

指定辛○○（男，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己○○負擔。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家事非訟事件之合併、變更、追加或反聲請，準用第41條、第42條第1項及第43條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項、第79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聲請人庚○○、壬○○先後請求對於相對人己○○為輔助宣告、監護宣告，並各自請求選定輔助人或監護人、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揆諸上開說明，因上開家事非訟事件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自得合併審理、合併裁判。

貳、實體部分：

一、聲請人庚○○（下稱庚○○）聲請意旨及陳述意旨略以：

㈠庚○○為己○○之二哥，己○○於民國114年2月27日因癱瘓在床且插管，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爰依法聲請對己○○為輔助之宣告，並選定庚○○為輔助人。又己○○於114年5月12日為司法精神鑑定，情況惡化已達需要監護宣告程度，倘鑑定結果達監護宣告程度，則請選定庚○○擔任監護人等語，並提出親屬系統表、職務同意書、利害關係人（其他親屬）同意書、戶籍謄本、除戶謄本、己○○之診斷證明書及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等件在卷為證。

㈡己○○每月僅靠國民年金新臺幣（下同）5,700元過活，生活壓力已經很大，再有外來歧視、指責、批評，容易誘發憂鬱症。又壬○○想以賤價購買己○○名下土地，庚○○不贊成並詢問己○○，己○○因而表示不想活。再者，己○○113年6月至12月生活費都是由庚○○支付，而己○○出院時，壬○○就其答應要付的一半看護費用亦未給付，於7月31日回家亦不願給付承諾己○○一個月的一半生活費，根本沒想了解己○○病因及目前狀況，一直想辦法斷己○○之經濟來源，讓己○○沒錢、賤賣資產。此外，己○○雖與關係人辛○○同住，但辛○○身心障礙嚴重無法照顧己○○，所以申

請己○○為無人照顧的獨居長者，社會處有到家訪視評估後通過列冊管理等語。

二、聲請人壬○○（下稱壬○○）聲請意旨及陳述意見略以：

㈠壬○○為己○○之三哥，關係人辛○○則為己○○之大哥。己○○因脊髓損傷及呼吸衰竭，無法移動幾近全身癱瘓，且插管無法言語，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及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爰依法聲請對己○○為監護之宣告，並請求選定壬○○為監護人，同時指定辛○○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並提出戶籍謄本、戶口名簿、診斷證明書翻攝照片、親屬會議同意書、親屬系統表等件為證。

㈡庚○○未通知其他手足逕自聲請輔助宣告，且有暴力傾向，亦無法與其他親屬進行有效溝通，並多次以威脅之方式，讓己○○無法決定較佳之照顧方式。己○○於113年因肌少症住院治療，壬○○、關係人丙○○夫婦、關係人乙○○與己○○討論親屬間認購丙○○之前贈與己○○之繼承持分，並將相關費用作為己○○之照顧或安養院費用，原先己○○同意出售，並表示要將售出所得信託，惟庚○○極力阻撓且威脅己○○，使己○○改變主意。又己○○於113年12月28日跌倒送醫治療，庚○○表示要照顧，卻不見蹤影，只會拍照做樣子，且己○○住院期間，庚○○和醫護、社工人員吵架並四處投訴，造成醫護人員困擾。再者，壬○○否認庚○○有給付己○○扶養費用，己○○的錢幾乎都是丙○○給的，戶頭內至少尚有約70、80萬元且己○○於113年7月至12月之費用也都是己○○自己支出，而己○○植牙亦係由壬○○支出8萬元、關係人丙○○支出16萬元。此外，己○○自113年係因受不了生活無法自理及自主而想不開，並非係因經濟問題。此外，己○○的錢要用在己○○身上，不是庚○○等著要分給他兒子的利益，庚○○並非真心要照顧己○○，先是斷絕其他親友介入照顧己○○，隨後到處和人結怨且不繳納住院醫療一切費用，且收取宜蘭老家租金帳目不清，並不適合擔任監護人或財產管理人，且因庚○○個性很激烈，也不

太願意理性溝通，若由庚○○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容易發生爭執，且庚○○可能也不會配合，甚至故意攪局扯後腿，故仍希望由辛○○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㈢壬○○無法同意庚○○擔任己○○之監護人，壬○○現已退休，在臺北及宜蘭均有置產，又目前都是由壬○○協助領藥、送藥品及日常所需物品，也均由壬○○代墊醫療費用，今年醫院均係與壬○○接洽，其他親屬亦認定由壬○○擔任監護人為最佳。又監護人必須維護己○○最大的權益，讓己○○得到最好的照顧，壬○○擔任監護人必會保持中立，將己○○的財產用於己○○身上，且壬○○可以完全不購買己○○之持分，讓庚○○或其他家族成員認購。若壬○○擔任監護權人後，會先清點己○○名下財產。若現金無法支應將來所需之長照花費，在經法院同意後，擬將房產持分讓售予其他共有人，若有處分獲得金額，會將此部分財產進行信託。若財產已花費殆盡，壬○○亦會先幫己○○申請低收入戶補助，期間內若仍有資金不足之情況，亦會與關係人辛○○、丙○○商討處理，照顧至其終老等語。

三、關係人陳述意見：

㈠關係人辛○○具狀陳報及到庭陳述略以：伊希望由壬○○擔任監護人，且伊同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又庚○○相當強勢，完全無法與其他親屬進行有效溝通。113年中旬己○○跌倒住院時，眾人商量要將丙○○贈與己○○之持分售予其家人或出資購回，讓己○○有錢住安養機構，且將出售所得信託作為安養之用，己○○本已同意，其他家人亦認為長照機構比較適合己○○，但庚○○堅決反對，庚○○亦無法對己○○之治療為有效建議及溝通，且不給付後續醫療費用。再者，庚○○拒絕所有家人的照顧方案，稱其要照顧卻丟給居家照護，亦沒有要改善老家居住環境。又己○○跌倒住院正需醫藥費時，庚○○卻將租客趕走，且其對租客收取歷年租金帳目不清，庚○○每天到醫院就是拍照、打卡，後未通知其他家人逕自聲請輔助宣告，意圖營造己○○均係

由其照顧之假象，並非真心照顧己○○而是想從中獲取利益。庚○○無法與親屬溝通且帳目不清，財務狀況非佳，並到處煽動親友挑起紛爭，欲謀取自己最大利益而非考量被照顧者，不宜擔任監護權人或財產管理人。若由庚○○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容易發生爭執，且庚○○可能也不會配合，甚至故意攪局扯後腿，故仍希望由伊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㈡關係人丙○○具狀陳報及到庭陳述略以：伊希望由壬○○擔任監護人，並由辛○○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伊以前每個月請關係人辛○○配偶特別買飯給己○○吃，父親過世後，則每月給己○○7、8千元作為生活費直至112年，且伊也支出己○○植牙16萬多元。又伊明確表達要將祖產持分用以照顧己○○而將伊之持分直接登記在己○○名下，己○○於113年跌倒後，伊曾附和壬○○之提議欲將伊給己○○之持分出售予己○○養老，己○○原已同意，惟遭庚○○拒絕，不准己○○換錢養老。因壬○○事業有成且現已退休，跟醫護關係也處得比較好，住臺北也比較近，有能力及時間照顧己○○，由壬○○擔任監護權人應較適宜。而庚○○個性很激烈，也不太願意理性溝通，若由庚○○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容易發生爭執，且庚○○可能不會也配合，甚至故意攪局扯後腿，故仍希望由辛○○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㈢關係人乙○○到庭陳述略以：伊希望由壬○○擔任監護人，並由辛○○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一直都是壬○○照顧己○○，如去醫院看病、支付醫療費等均係壬○○親力親為，而庚○○沒有實際行動過。又因庚○○個性很激烈，也不太願意理性溝通，若由庚○○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容易發生爭執，且庚○○可能也不會配合，甚至故意攪局扯後腿，故仍希望由辛○○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㈣關係人戊○○到庭陳述略以：伊希望由壬○○擔任監護人，並由辛○○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實際上都是壬○○

照顧及給付醫療費用，伊覺得壬○○擔任監護人在照顧及財產管理上都比較妥適，而庚○○長期失業，不適任擔任。又因庚○○個性很激烈，也不太願意理性溝通，若由庚○○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容易發生爭執，且庚○○可能也不會配合，甚至故意攪局扯後腿，故仍希望由辛○○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㈤關係人丁○○到庭陳述略以：

1.壬○○本身資力充裕且做事理性，更適合擔任監護人，伊希望由壬○○擔任監護人，並由辛○○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又因庚○○個性很激烈，也不太願意理性溝通，若由庚○○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容易發生爭執，庚○○可能也不會配合，甚至故意攪局扯後腿，故仍希望由辛○○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且伊跟關係人戊○○都願意協助關係人辛○○將會同開具財產清冊部分做好。

2.己○○長期與辛○○一家同住30、40年，期間庚○○不常回家，也讓家裡背了很多債務。再者，伊未曾聽過己○○表示要將不動產給庚○○的兒子，伊甚至直接挑明詢問，而己○○表示其不可能把不動產給別人，己○○要花在自己身上。己○○於113年跌倒時，庚○○有回來照顧己○○一、兩個月，然庚○○不要其他家屬插手，甚至跟壬○○打起來。此外，庚○○故意違背己○○意願，將己○○從醫院帶出去拍照，只為突顯庚○○有照顧的事實，且庚○○所稱其有幫己○○出錢云云，並不實在，都是己○○自己拿錢出來，在己○○倒下後，庚○○亦不願意支付長照費用。113年己○○跌倒後，伊等均建議送己○○至養護機構，費用則由大家共同支付，惟因庚○○不願意大家插手，卻照顧一、兩個月後就不管而交由長照處理，且庚○○配偶亦稱渠等年紀大沒辦法照顧己○○等語。

㈥關係人癸○○到庭陳述略以：伊支持由壬○○擔任監護人，並由辛○○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伊為壬○○之同居人，清楚渠等兄弟間之爭執，壬○○財力非常充裕，沒有貪

圖己○○財產的理由。至於壬○○爭取監護權之原因係當初大家長期都不想有家庭紛爭而盡量忍讓庚○○，但這次己○○出現嚴重病症，伊等後悔當初遭庚○○阻止而未依關係人丁○○之建議去養護機構，導致己○○再度跌倒，為己○○的未來與健康著想，伊等決定不要再讓庚○○介入。現在己○○所有財產對其本身很重要，伊等規劃若壬○○取得監護權，伊等會將己○○的財產為信託，並用於己○○身上。又因庚○○個性很激烈，也不太願意理性溝通，若由庚○○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容易發生爭執，且庚○○可能也不會配合，甚至故意攪局扯後腿，故仍希望由辛○○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㈦關係人甲○○經本院合法通知未到庭或以書狀為任何陳述供本院參酌或調查。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關於監護宣告部分：

1.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受輔助宣告之人有受監護之必要者，法院得依第14條第1項規定，變更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對於輔助宣告之聲請，認有監護宣告之必要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監護之宣告。前項裁定，準用第174條第2項及第3項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179條復已明定。次按聲請人為監護宣告之聲請時，宜提出診斷書。法院應於鑑定人前，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及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始得為監護之宣告。但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在此限。鑑定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具精神科經驗之醫師參與並出具書面報告，家事事件法第166條、第167條亦有明定。

2.本院於鑑定人面前訊問己○○時，己○○臥床，插氣管內管、鼻胃管及尿管，無法自由活動，對呼喚僅能以閉眼表示，但未能正常表示，客觀上呈現對呼喚無反應等情，有訊問筆錄在卷可稽。再者，經審驗己○○之精神、心智狀況，並採用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114年5月27日北總蘇醫字第1140500334號函覆，由精神科醫師洪誌遠製作之精神鑑定報告書所載略以：1.林員（即相對人己○○）於接受鑑定時，無意識、呆滯，臥床狀態，有氣管內管、鼻胃管、尿管，手部保護性約束，無法回應外界，無注意力，無情緒表現，無自主語言表達，對問話無肢體或臉部表情回應。大小便無法控制，個人衛生完全仰賴照護者和依靠管路維持。思考內容、思考形式與流程均無任何思考。判斷力、定向感、記憶力、抽象思考、計算及病識感均缺乏。2.林員本次心理測驗結果簡短式智能評估（MMSE）因林員臥床、對刺激無反應、無口語表達，因此無法施測；臨床失智評分量表（CDR）結果顯示林員臥床、對刺激無反應、無口語表達、無法理解指示、無法辨識家人、24小時著呼吸器與鼻胃管、大小便失禁、個人衛生需要專人協助、無法做判斷或解決問題，CDR=5（末期程度），因此評估林員為末期失智程度。3.林員診斷為慢性呼吸衰竭及呼吸器依賴狀態，目前呈臥床狀態、無意識狀態、無法做判斷或解決問題、依賴呼吸器和管路維生、個人衛生需專人協助，故林員目前之精神狀態達「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之情形等情。基上所查，足認己○○現因「慢性呼吸衰竭及呼吸器依賴狀態、末期失智」而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及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爰依首揭法條規定，宣告己○○為受監護宣告之人，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㈡關於選任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部分：

1.按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

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民法第1111條第1項著有明文。而監護宣告之裁定，應同時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並附理由，家事事件法第16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又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審判長或法官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家事調查官就特定事項調查事實，家事事件法第1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2.本院為審酌受監護宣告之人己○○之監護人人選，以確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益，爰依職權命家事調查官進行調查並提出報告，調查總結報告略以：綜合建議：壬○○於處理應受監護宣告人（即己○○）各項事務時，展現良好之溝通協調能力，能與手足及親屬達成相對共識，並能就財產管理及護養療治等事項，依實際照顧量能與需求妥為規劃，符合應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爰建請選任壬○○擔任監護人等語，有本院家事調查官114年度家查字第16號、第17號家事事件調查報告在卷可稽。又查受監護宣告之人己○○未婚、無子女，且父母及長姊已歿，其最近親屬除手足即庚○○、壬○○、辛○○、丙○○外，即為其姊夫甲○○、外甥女乙○○、姪子戊○○、丁○○、壬○○之同居人癸○○等人。又庚○○、壬○○分別為受監護宣告之人己○○之二哥、三哥，渠等均已陳明願擔任己○○之監護人，有本院訊問筆錄、壬○○所提出親屬會議同意書在卷可考，惟庚○○、壬○○就己○○之監護人人選意見有所歧異，而己○○其餘尚存手足即關係人辛○○、丙○○則均同意本件聲請事項，且

均同意由壬○○擔任己○○之監護人，有親屬會議同意書附卷可參。另經本院開庭調查，除庚○○及關係人甲○○經本院通知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陳述意見供本院參酌或調查外，其餘到庭之關係人辛○○、丙○○、乙○○、戊○○、丁○○、癸○○均陳明希望由聲請人壬○○擔任受監護宣告之人己○○之監護人，有本院訊問筆錄在卷可參。

3.參酌前揭本院家事調查官家事事件調查報告、庚○○、壬○○及關係人辛○○、丙○○、乙○○、戊○○、丁○○、癸○○等人具狀陳報、到庭陳述之意見，綜核全案卷證資料，認壬○○為己○○之三哥，與己○○關係密切，且有強烈及正當之監護意願與動機，其於處理己○○各項事務時，亦能與大多數手足及親屬達成相對共識，並尚能對己○○之財產管理及護養療治等事項，依實際照顧量能與需求妥為規劃，尚無明顯失當之處，按壬○○之知識、經驗、能力、資力狀況、動機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關係，足認其有相當能力足以擔任監護人，可為受監護宣告之人己○○之利益全力監護。至庚○○主張應由其擔任己○○之監護人，惟本院考量庚○○監護己○○之意願固然強烈，然其對於己○○之護養療治方面與其他親屬溝通情形不佳，且考量己○○物質及醫療資源之需求，基於照護之妥適性及穩定性，並參酌己○○其餘手足即關係人辛○○、丙○○、其他親屬即關係人乙○○、戊○○、丁○○及癸○○均到庭或提出親屬會議同意書表示希望由壬○○擔任己○○之監護人，本院認由壬○○擔任己○○之監護人較為符合己○○之最佳利益，復查無不宜由壬○○監護己○○之法定事由，爰依法選定壬○○擔任受監護宣告之人己○○之監護人，並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另監護人對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有相當職責及義務，法律亦有監督及汰換機制，對受監護宣告之人之重大財產處分權亦有相當限制，若日後監護人有怠忽職守、濫用權利等事，利害關係人亦得聲請法院依民法第1106條之1之規定改定監護人，自不待言。

4.另壬○○陳明由關係人辛○○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辛○○亦同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且關係人丙○○亦同意由辛○○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有卷附親屬會議同意書可參。復經本院開庭調查，除庚○○及關係人甲○○經本院通知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陳述意見供本院參酌或調查外，辛○○亦到庭表示同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意願，且壬○○及關係人丙○○、乙○○、戊○○、丁○○、癸○○等人亦均到庭表示因庚○○個性激烈，不太願意理性溝通，若由庚○○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容易發生爭執，故希望由辛○○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有本院訊問筆錄在卷可考。而庚○○雖未具狀聲明會同開具清冊之人人選，惟據前揭家事事件調查報告內容可知，庚○○於家事調查官進行訪視時陳稱其同意由辛○○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是認關係人辛○○為己○○之長兄，與己○○關係密切，且曾與己○○長期同住，堪認其對於己○○生活及財產狀況亦應有所瞭解，如指定辛○○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應能維護己○○之最佳利益，並有利於執行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責。

㈢總上，本院基於己○○之最佳利益，復查無不宜由壬○○監護己○○及由辛○○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法定事由，爰依法併予選定壬○○擔任受監護宣告之人己○○之監護人，並指定辛○○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裁定如主文第2、3項所示。

五、末按，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項、第1099條之1及第1109條第1項之規定，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因故意或過失，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者，應負賠償之責。秉上，壬○○既任監護人，其於監護開始

時，對於己○○之財產，應與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辛○○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併此敘明。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及關係人等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核與上揭裁定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論述指駁，附此敘明。

七、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世博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鍾尚勳